

目錄

法規

省警務處組織法

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刊誤表

法 規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省警務處直隸於警政部兼受各該省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省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警務處得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警政部核准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三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警務處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人事事項

三、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五、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三、關於訓練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籌劃事項

二、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釐訂調整事項

三、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全省警察裝械之配備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情報之搜集事項

二、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四、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五、其他政治警察事項

第九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警察機關及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全處事務

第十條

省警務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掌處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處務會議及

機要事項

第十一條 省警務處設科長四人科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

第十二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士二人至四人分配各科服務

第十三條 省警務處設視察員一人視察四人至六人視察全省市縣警政

第十四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省警務處處長副處長簡任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長薦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警政部察核呈薦並報省

政府備查

視察委任或薦任待遇科員技士委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警政部察核備

案並報省政府備查

辦事員書記由處長委用之

第十六條 省警務處得設警士教練所依部頒章程辦理之

第十七條 省警務處各項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警政部核定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以現在重慶及各地服務中之公務人員為限已經政府疏散者不在此例
二、前條所稱之公務員須於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到原服務機關聲請登記登記時須辦理左
列手續

一、呈驗證明文件

二、現任薦任以上之官吏一人具名保證

三、公務員依照手續登記後經各該機關長官查明確實者得按原級試用兩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評定等第連同證件轉送銓敘部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爲立法院祕書黃天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任命吳克峻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代理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外交部科長許天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王潤民鄧雲衢李向瀝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員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錢慰宗社會教育司司長嚴恩柞督學趙如珩另有任用錢慰宗嚴恩柞趙如珩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鍾福慶爲教育部參事嚴恩柞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趙如珩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林賓鴻爲教育部督學秦冕鈞章欽亮爲教育部專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趙正平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趙正平呈請任命吳秉衡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趙正平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曹宗蔭爲行政院祕書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蔣信昭爲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吳顯仁爲社會部視察委員蔣兆祥爲社會部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德社會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薛習恒胡天僧爲社會部科長董神駿嚴大奎黃霽澤鄧明治包鶴年王正林陸永圻姜羽仙姜一萃趙文琦葉硯農葛士良陸洪業王漢強馬濟生楊德旺江麟鈺施仁政龔介屏葉海銘胡安谷王達三方文爵朱潛爲社會部視察彭聖麟王代茂熊鵬南張亭李家麟聶鴻智徐覺子史佐才茅警愚周萬山王祺王鈞松吳子玖吳如珪顧同春徐重李六又姜鳳樓蘇春蓮姚鏡清顧子明張佩華爲社會部專員處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代理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陳公博
司法部
溫宗堯
溫宗堯
考試院
王揖唐
王揖唐
監察院
江亢虎
江亢虎
梁鴻志
梁鴻志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二訓字第一百二十五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案查前據該院呈請核示舉行考績，應否制定臨時考績法一案，當經批飭文官處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復去後，茲據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日八月十七日中政祕字第四五六號公函開：『查此案經陳奉 主席提交二十九日八月十五日中午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各機關就職員之到職已滿三個月者，一律舉行臨時考績，依據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年考獎懲辦法，分別獎懲。』除紀錄在卷並經本廳錄案以中政祕字第四五二號公函，請煩查照轉陳，通飭遵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至希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已另令通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唐

副院長 江亢虎代行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二十六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行字第一八五號呈稱：

「案據教育部內政都會呈稱：『查舊制春丁秋丁祀孔典禮已於民國十七年明令廢止迄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一案以後每年八月二十七日全國各級機關均依辦法規定分別放假集會紀念現國府還都關於紀念孔子誕辰事項經本兩部會商擬即照案恢復並重訂紀念秩序單以資一致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孔子紀念歌及據訂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秩序單備文會呈仰祈鑒核指令遵行』等情，附呈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及秩序單各一份據此查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前經通令遵行在案茲值國府還都自應照案恢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鈔同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及秩序單呈請鑒核賜予分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通飭遵行外，合行抄發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及秩序單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秩序單各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 羣

教育部部長 趙正平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 一、紀念日期八月二十七日
- 二、紀念日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 三、孔子事略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教世政治忠恕一黨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春秋垂法義世爲儒家之祖歷代尊爲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歲歲不廢先師生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周敬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三九零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 四、紀念儀式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秋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 五、宣傳要點
 1. 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2. 講述孔子學說
 3. 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秩序單

- 一、全體肅立
- 二、奏樂
- 三、唱國歌
- 四、向國旗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 六、演講
- 七、唱孔子紀念歌
- 八、奏樂
- 九、禮成

先師孔子紀念歌譜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府第八三五號訓令

G 調

孔 子 紀 念 歌

4/4

5 | 1. 6 1 5 0 | 3 3 2 5 | 2 3. 2 2 0 | 5 1 2 5 — |

大 道 之 行 也 天 下 爲 公 選 賢 與 能 講 信 修 睦

5. 5. 1 5. 1. 2 3 0 | 1 5 1. 3 2 0 5 | 5 1 5 3 2 — |

故 人 不 獨 還 其 親 不 獨 子 其 子 使 老 有 所 終 壯

1. 3 2 — 3 2 3 4 | 5 6 7 5 | 2 7. 6 7 1 2. 2 | 5 5 3 2 5 — |

有 所 用

幼 有 所 長

5 0 5 0 5 0 5 0 | 3 4 5 0 6 | 5 4 3 2 — | 3 2 1 7 — | 2 1 7 6 — |

矜 寡 孤 獨 廢 疾 者 皆 有 所 養

5 1 5 0 | 1. 2 3 0 | 5 0 6 5 6 7 1. 6 | 5 0 2 2 1 2 3 — |

男 有 分 女 有 歸 貨 惡 其 歸 於 地 也 不 必 藏 於 己

5 0 6 5 6 7 1. 6 | 5 0 5 1 3 2 | 5 5 1 5 | 1 2 3 0 3 2 — |

力 惡 其 不 出 於 身 也 不 必 爲 己 是 故 謀 閉 而 不 與 盜 竊

1 5 1 2 3 0 | 2 2 2 2 3 2 0 | 2 — 3 — | 2 — 1 — ||

亂 賊 而 不 作 故 外 戶 而 不 閉 是 選 大 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六十二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行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呈請通飭遵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通飭遵行，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教育部部長 趙正平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六十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八月二十日呈一件：為遵令舉行週會，繕具所屬各機關遵辦情形一覽表，呈報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一百六十四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代理 主 府 汪 兆 銘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令行政院

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一九四號呈一件：爲交通部簡任技正陳國樑在國過刺身

死，請明令褒揚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 主 府 汪 兆 銘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交通部 部 長 諸 青 來

附錄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六〇	三	一四	八	璋	偉
五九	一五	九	一二	懲戒委員會委員	懲戒委員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零售		每冊一角		外埠	本埠
定半年		七元二角		外埠	本埠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外埠	本埠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本埠 七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三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